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49號

原告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貴

訴訟代理人 顧培生

李家驊

被告 林慕涵即金沙灣KTV

訴訟代理人 戴元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著作權授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公司起訴聲明原為：「一、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附表視聽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馬）重製權、散布權、出租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關係不存在。二、 禁止被告於附表視聽著作『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馬）提供公眾使用美華電腦伴唱機。三、被告不得於附表『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馬）公開上映如附表所示視聽著作。四、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11頁）。嗣原告公司以民國110年5月14日撤回訴之聲明暨陳報（一）狀，撤回訴之聲明第1項（本

01 院卷一第239頁），原告公司此撤回部分，因被告尚未為本
02 案言詞辯論，上開撤回無庸被告同意，而此部分既經撤回，
03 自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公司起訴主張：

06 (一)原告公司就附表編號1至199歌曲之視聽著作取得百代唱片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百代公司）、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索尼公司）、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華納公司）、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茂公
10 司）、豪記影視唱片有限公司（下稱豪記公司）、豪聲唱片
11 有限公司（下稱豪聲公司）、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亞神公司）、擎天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擎天
13 公司）【以下合稱系爭唱片公司】之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
14 權等專屬授權，以及原告公司為附表編號200歌曲之視聽著
15 作財產權人。是以，原告公司就附表200首歌曲之原聲原影
16 V（下合稱系爭視聽著作），自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
17 訟。

18 (二)原告公司將系爭視聽著作重製於原告公司之「MDS-219電腦
19 伴唱機」及「MDS-655電腦伴唱機」，其中「MDS-655電腦伴
20 唱機」（下稱系爭伴唱機）原告公司係交給訴外人弘音多媒
21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音公司）總經銷。被告於109
22 年初向訴外人弘音公司承租系爭伴唱機8台，擺放在南投縣
23 ○○鎮○○路○段00巷0號之「桃花源KTV」使用，嗣被告於
24 109年2月12日退租上開8台伴唱機，並於退租單勾選「歇
25 業」為退租理由，惟之後原告公司得知被告在原址裝潢整修
26 並更換招牌為「金沙灣KTV」繼續營業。訴外人弘音公司為
27 避免被告經營「金沙灣KTV」侵害原告公司之著作權，故訴
28 外人弘音公司於109年4月21日向「金沙灣KTV」寄發存證信
29 函並附上原告公司之獨家歌曲歌單，提醒被告切勿侵害原告
30 公司之著作權；弘音公司亦曾派員至「金沙灣KTV」與被告
31 宣導切勿侵害原告公司著作權，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經民眾

01 向原告公司檢舉，原告公司得知被告經營之「金沙灣KTV」
02 擺放訴外人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公司）之
03 伴唱設備（下稱美華伴唱機），消費者可以利用語音點歌、
04 注音點歌等各種美華伴唱機內建點歌方式，點播系爭視聽著
05 作，侵害原告公司之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爰依著作權
06 法第84條後段、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88條之1提起本件訴
07 訟。

08 (三)原告公司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之請求權基礎為著作權法第87
09 條第1項第8款、第84條後段及第88條之1等規定：

10 1.被告在其經營之「金沙灣KTV」提供消費者使用之美華伴
11 唱機可透過網路以公開傳輸方式供公眾接觸他人（包含原
12 告公司）之著作權，已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視
13 為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提供行為。

14 2.被告「明知」提供公眾利用美華伴唱機透過網路以公開傳
15 輸方式，公開上映系爭視聽著作，未獲原告公司之授權，
16 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視為侵害原告公司著
17 作權：

18 (1)被告於109年初就有向訴外人弘音公司承租系爭伴唱
19 機，可見被告已知若要使用系爭視聽著作，應向訴外人
20 弘音公司承租系爭伴唱機使用方為合法。

21 (2)被告於109年2月12日退租系爭伴唱機後，訴外人弘音公
22 司亦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提醒被告切勿侵害原告公司著
23 作權，且被告亦於109年4月25日收受該份存證信函，可
24 見被告明知若要使用系爭視聽著作，應承租系爭伴唱機
25 使用方為合法。惟被告仍於其經營之「金沙灣KTV」使
26 用美華伴唱機公開上映系爭視聽著作，而且公開上映之
27 歌頭畫面明顯顯示原告公司之LOGO及名稱，明顯侵害原
28 告公司之著作權。

29 (3)況且，原告公司知曉上情後聲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進行
30 調解，經以109年度司調字第276號處理，並於109年11
31 月26日進行調解，然縱經原告公司調解代理人顧培生於

01 調解時提出系爭視聽著作之授權證明，被告之調解代理
02 人戴元彬仍認為原告公司無權干涉播放，由此可見被告
03 明知系爭視聽著作為原告公司之著作權，被告仍執意侵
04 權。

05 2.綜上所述，被告「明知」消費者可以利用美華伴唱機點播
06 歌曲，美華伴唱機內匯集他人著作權之電腦程式，透過網
07 路以公開傳輸方式接觸原告公司之著作權，被告卻仍將美
08 華伴唱機提供消費者使用，該當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
09 款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規定，故依著作權法第84條後段規定
10 請求防止著作權之侵害。

11 3.立法者增訂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之目的為規範網際
12 網路上之惡意數位侵權行為，且法條文字亦直接揭示禁止
13 接觸之著作為網際網路上侵害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
14 作，原告公司就系爭視聽著作均享有公開傳輸之專屬授
15 權，依據著作權法第37第4項，自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
16 位行使權利，故被告主張「原告僅有取得系爭視聽著作重
17 製、公開傳輸等特定部分專屬授權，原告並非取得『完
18 整』著作財產權之專屬被授權人，故原告尚不得依著作權
19 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主張侵害著作財產權。」云云，顯無
20 理由。

21 (四)被告所使用之美華伴唱機，確實有侵害系爭視聽著作公開上
22 映權之虞，原告公司有權禁止之：

23 1.依據被告簽署之出租合約書（原證3）開頭第1行載明
24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影公司）擁有之
25 『MDS-655電腦伴唱機』視聽設備出租予承租人…」，以
26 及被告提出之乙證3「原告公司『MDS-655電腦伴唱機』版
27 權聲明書」其上有原告公司之商標，顯見被告明知原告公
28 司及商標。

29 2.依據原證3第三條第4項約定「4. 針對或利用本合約標的所
30 進行之任何非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公開上映等行
31 為），或將違法產品與本合約標的作任何形式之連結、置

01 入其他視聽產品…等行為，均嚴格禁止。」，以及乙證3
02 「原告公司『MDS-655電腦伴唱機』版權聲明書」其上亦
03 有載明「MDS-655伴唱機內容，嚴格禁止任何…非法公開
04 上映…等行為。」顯見被告明知原告公司嚴格禁止非法公
05 開上映原告公司之視聽著作。

06 3.從原告公司取得之檢舉影片可知被告確實在「金沙灣KT
07 V」擺放美華伴唱機，美華伴唱機確實內建可點播侵害原
08 告公司視聽著作網路位址，被告並指導消費者如何使用美
09 華伴唱機播出侵害原告公司之視聽著作，被告已構成著作
10 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要件。

11 4.原告公司亦於110年4月11日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
12 間公證人蕭宗民至與本案使用相同之美華伴唱機之店家
13 「大和樂釣蝦場」，進行事實體驗公證，依據公證書之記
14 載可證實被告所使用的美華伴唱機，確實可點播出92%之
15 系爭視聽著作，加上消費者點播出之視聽著作，原告公司
16 已舉證美華伴唱機可點播出原告公司所請求之95%系爭視
17 聽著作。

18 5.綜上，被告曾承租系爭伴唱機，證明被告明知原告公司名
19 稱，且被告亦明知原告公司之商標樣式，被告利用可播放
20 載有原告公司名稱、商標或所屬唱片公司之系爭視聽著作
21 之美華伴唱機，原告公司有權禁止之。

22 (五)被告不得以乙證3、4、5主張得合法使用系爭視聽著作：

23 1.被告不得以乙證3系爭伴唱機之版權聲明書主張得合法使
24 用系爭視聽著作：

25 (1)依據原證3第六條第1項後段約定「1、本合約標的內歌
26 曲（以瑞影印製發行之點歌本及點歌頁為準），均取得
27 各著作權人、著作權代理公司及唱片公司之營業用重製
28 授權，若有任何重製權糾紛，概由弘音公司／瑞影公司
29 負責處理。」顯見被告明知原告公司就系爭伴唱機內歌
30 曲之著作權保證範圍是有明確界線的，蓋依原告公司印

01 製發行之點歌本（出廠時隨同伴唱機一同出貨）及點歌
02 頁（增加新歌時另行增加點歌頁）為準。

03 (2)被告明知乙證3（即原告公司系爭伴唱機之版權聲明
04 書）只是系爭伴唱機點歌本之一部分，卻未提出整本點
05 歌本，顯見被告提出乙證3之用意為「斷章取義」。況
06 且，乙證3第五行「MDS-655伴唱機內容，嚴格禁止任何
07 破解…非法公開上映…等行為。」從被告自行提出之乙
08 證3，代表被告都已經明白原告公司嚴格禁止非法公開
09 上映原告公司之歌曲（且被告簽署之原證3出租合約書
10 第三條第4項亦有相同約定），被告所利用之美華伴唱
11 機播放出有原告公司名稱、商標之系爭視聽著作，被告
12 怎能不知要取得原告公司授權？

13 (3)從被告簽署之原證3出租合約書及被告以斷章取義方式
14 提出之乙證3，足以證明被告明知原告公司禁止其非法
15 公開上映系爭視聽著作，被告提出之乙證3，不能作為
16 其得合法使用系爭視聽著作之依據。

17 2.被告不得以乙證4主張得合法使用系爭視聽著作：

18 (1)乙證4並無訴外人美華公司之用印，形式而言，對訴外
19 人美華公司而言並不生效，被告如何能據一份完全沒有
20 訴外人美華公司用印或簽名之文件，相信訴外人美華公
21 司有將系爭視聽著作授權給被告使用？

22 (2)再者，乙證4之第二條第（五）項「本租賃物原廠內建
23 歌曲及聯網應用程式包含線上歌曲串流服務平台，皆係
24 由美華公司取得合法使用授權。」該文字是說明訴外人
25 美華公司有取得「內建歌曲」跟「聯網應用程式包含線
26 上歌曲串流服務平台」之「合法使用授權」，以此條約
27 定上來看，也是訴外人美華公司取得授權，並非被告自
28 己取得授權，顯見被告提出乙證4根本不能證明被告有
29 取得合法使用系爭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之權利。

30 3.被告不得以乙證5主張得合法使用系爭視聽著作：

01 (1)乙證5為私文書，且該版權聲明書上僅蓋有訴外人美華
02 公司之大章，未見訴外人美華公司負責人○○○之小章
03 或簽名，此版權聲明書是否真為訴外人美華公司所開
04 立，實有疑問。

05 (2)乙證5版權聲明書內容為「本公司保證本伴唱機所使用
06 聯網雲端串流點歌服務暨歌曲，其服務歌曲及相關詞
07 曲、錄音、視聽著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均已取
08 得合法使用授權。」乙證5上根本沒有系爭視聽著作之
09 名稱外，亦未載有如何明確判斷訴外人美華公司就其透
10 過美華伴唱機保證有取得權利之歌曲範圍，被告如何相
11 信訴外人美華公司有取得系爭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權？

12 (3)再者，從被告提出之乙證5記載訴外人美華公司保證範
13 圍為「本伴唱機所使用聯網雲端串流點歌服務暨歌
14 曲」，被告提出之乙證4之承租美華伴唱機合約書之保
15 證範圍「本租賃物原廠內建歌曲及聯網應用程式包含線
16 上歌曲串流服務平台，皆係由美華公司取得合法使用授
17 權。」二者從約定條文之文字來看，顯見乙證4、乙證5
18 二份文件所載之保證範圍不一致，被告為何據此深信訴
19 外人美華公司有系爭視聽著作之權利？原告公司認為如
20 此粗糙、充滿矛盾的保證書，並不能解免被告身為營業
21 人之審查義務。

22 (六)本件並非濫訴，原告公司早於110年1月27日即為起訴，且縱
23 使系爭視聽著作相同，原告公司與其他案件被告和解之效力
24 亦不及於本件，無論訴外人美華公司有無把系爭視聽著作自
25 其網路雲端資料庫移除，亦無損於被告使用之美華伴唱機為
26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之可連結盜版網站之「機上
27 盒」，且訴外人美華公司均非被告所提之和解案件當事人，
28 亦不受被告指稱之和解筆錄效力所及，訴外人美華公司自可
29 隨時把原告公司主張之系爭視聽著作重新上架！職是之故，
30 原告公司之請求為有理由。

31 (七)並聲明：

01 1.禁止被告於附表視聽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
02 間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馬）提供公眾使用
03 美華伴唱機。

04 2.被告不得於附表視聽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
05 間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馬）公開上映如附
06 表所示視聽著作。

07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抗辯則以：

09 (一)原告公司所提原證2授權證明文件中之第三人均為公司法
10 人，其是否有依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自原著作權人取得著作
11 財產權之讓與或專屬授權，而有權得再專屬授權予原告公司
12 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均未提出相關證明，則原告公司是
13 否有真正取得系爭視聽著作之專屬授權，尚屬有疑。

14 (二)原告公司所提原證21錄影光碟畫面、原證23照片尚難據以認
15 定被告有公開上映系爭視聽著作之行為或事實：

16 1.原告公司所提出原證21錄影光碟畫面，雖係在被告營業場
17 所包廂內所拍攝，惟點播附表編號195至200之視聽著作之
18 人即「百意多媒體」人員係系爭伴唱機中部地區經銷商，
19 顯為原告公司派員或授意，基於蒐證目的而點播後拍攝，
20 要難以該蒐證畫面遽以推論曾有消費者公開上映之事實，
21 亦難遽以推論嗣後必有消費者公開上映之極大可能性。

22 2.至於原證23照片，則為原告公司安排民間公證人，於110
23 年4月11日至訴外人「大和樂釣蝦場」，利用該處擺放之
24 伴唱機，點播部分系爭視聽著作後拍攝，此亦係經原告公
25 司派員基於蒐證目的所點播拍攝，尚難評價有公開上映行
26 為。原告公司於訴外人「大和樂釣蝦場」點播所利用之伴
27 唱機，縱使與被告擺放之伴唱機為同一品牌，惟市場上同
28 品牌伴唱機多有不同機型型號，各機型型號伴唱機之歌曲
29 亦非完全相同，原告公司於訴外人場所，以訴外人所擺放
30 之伴唱機，再自行點播部分系爭視聽著作，作為被告擺放

之伴唱機必定可播放系爭視聽著作之證據，顯屬率斷，不足憑採。

(三)原告公司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主張被告侵害其權利並為本件訴訟請求，並無理由：

1.著作權法第87條係在原本著作權法已規定之著作財產權種類及侵害著作權態樣外，再以擬制立法明定視為侵害之情形，其與既有著作權及侵害著作權態樣自屬有別。由原證2授權證明書可知，原告公司僅有取得系爭視聽著作重製、公開傳輸等「特定部分」之專屬授權，原告公司並非取得「完整」著作財產權之專屬被授權人，故原告公司尚不得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主張被告侵害著作權。

2.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須以行為人「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而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為要件。惟：

(1)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構成「明知」，不外乎以被告曾經承租系爭伴唱機為由。被告雖曾承租過系爭伴唱機，惟市場上各品牌伴唱機歌曲數量均高達成千上萬首之譜，且彼此歌曲內容重複部分繁多，被告等營業店家僅需選擇其一合法品牌承租即可，至於各品牌伴唱機全部有何歌曲，被告等營業店家不會也不需要一一知悉。原告公司逕自以此認定被告「明知」未經原告公司授權不得以公開上映使用系爭視聽著作，其兩者間不僅無關聯性，其理由亦顯牽強。

(2)原告公司另主張曾於109年4月21日寄發原證7存證信函予被告云云。惟該存證信函實際為訴外人弘音公司所寄發，又內容似為MIDI伴唱錄音著作，並非系爭視聽著作，且所涉及為訴外人優世大科技有限公司、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告無關之人，被告實不知該存證信函為何意。

(3)再者，被告係付費承租訴外人美華公司之伴唱機，簽署「美華營業伴唱機租賃交易確認書」（乙證4），其第

01 二條第(五)項即有載明「本租賃物原廠內建歌曲及聯網
02 應用程式包含線上歌曲串流服務平台，皆係由美華公司
03 取得合法使用授權」之保證文字；且美華伴唱機檢附之
04 「版權聲明書」（乙證5）亦載明「保證本伴唱機所使用
05 聯網雲端串流點歌服務暨歌曲，其視聽著作、公開上
06 映等均已取得合法使用授權。承租伴唱機用戶均得於營
07 業場所內依租賃契約範圍使用。若有任何第三人提出權
08 利爭議者，概由美華公司負責處理」等文字，是被告係
09 信賴美華伴唱機為合法廠牌而承租使用，並有取得訴外
10 人美華公司檢附之合法版權聲明及保證。如同被告先前
11 承租系爭伴唱機並信賴原告公司檢附之版權聲明書一
12 般，於各伴唱機業者均不會就伴唱機歌曲逐一提供授權
13 證明文件給承租店家之實際情況下，且目前亦無任何具
14 公信力管道可供查詢各廠牌伴唱機使用歌曲之授權情形
15 下，被告等小型卡拉OK業者僅得以選擇合法品牌伴唱
16 機、簽署租賃合約、取得版權保證書等方式保障本身權
17 益。

18 3.被告僅有承租並擺放合法品牌伴唱機之行為，並無原告公
19 司所指稱「故意」指導消費者點播或侵害系爭視聽著作著
20 作權之行為，亦無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之規
21 範：

22 原告公司以基於蒐證目的所拍攝之原證21錄影內容，指稱
23 被告有故意指導消費者點播或侵害系爭視聽著作著作權之
24 行為，均非事實。被告僅是承租並擺放美華伴唱機，對於
25 伴唱機實際如何運作及其技術內涵，被告毫無所悉也無需
26 明瞭。縱使美華伴唱機可依消費者語音或注音輸入之關鍵
27 字搜尋，並列出符合「一部或全部關鍵字」之選項「超連
28 結」，再由消費者選擇其一選項為瀏覽，然而向公眾提供
29 或傳達著作內容者為將著作上傳並傳送之人，而非提供超
30 連結之人，而單純提供超連結，亦非屬著作權法公開傳輸
31 行為。原告公司以其蒐證人員之錄影內容，據以指稱被告

01 有故意指導點播或侵害系爭視聽著作著作權之行為，或稱
02 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云云，均無理
03 由。

04 (四)原告公司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4條後段、第88條之1規定，主
05 張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並無理由：

06 1.被告僅係承租並擺放現成之美華伴唱機，相關視聽著作在
07 營業場所公開上映使用，皆係由訴外人美華公司取得合法
08 使用授權，故縱有真正一般消費者自被告營業場所包廂擺
09 放之伴唱機點播系爭視聽著作而公開上映者，亦屬合法行
10 為而無侵害著作權。

11 2.被告擺放之伴唱機歌曲數量成千上萬，而原告公司主張之
12 系爭視聽著作數量所佔比例甚低，在系爭視聽著作影像畫
13 面內容尚不明確之情形下，原告公司實際所主張之系爭視
14 聽著作是否得自被告擺放之伴唱機點播，尚非無疑，或要
15 被一般消費者點播可能性極低。且被告擺放之美華伴唱機
16 其餘絕大部分歌曲均與系爭視聽著作無涉，被告自當有權
17 利依租賃合約承租使用。原告公司以此主張訴之聲明第一
18 項，將迫使被告完全無法營業，顯已逾風險防範之必要。

19 3.被告僅係承租並擺放現成之美華伴唱機，對於伴唱機歌曲
20 內容之增減選擇，被告並無能力亦無權利支配或變更。更
21 何況，伴唱機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行為係由一般消費者自
22 行點播，被告並非實際公開上映之行為人，亦顯難約制一
23 般消費者在包廂內自行點播。是系爭視聽著作被一般消費
24 者公開上映之風險，事實上亦無法由原告公司所主張訴之
25 聲明第二項所得防範。

26 4.原告公司自109年間起，針對原本承租系爭伴唱機而嗣後
27 改租美華伴唱機之店家，先後於本院提起十餘件訴訟，且
28 系爭視聽著作多屬重覆。而許多被訴店家為避免原告公司
29 濫訴騷擾並減少司法資源耗費，先前均已通知訴外人美華
30 公司，使伴唱機串流服務中無法再搜尋並點播系爭視聽著
31 作，並以此與原告公司達成和解協議。是本件系爭視聽著

01 作已無從自被告承租之美華伴唱機串流服務點播或公開上
02 映，原告公司訴請防止侵害，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03 (五)並聲明：

04 1.原告之訴駁回。

0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系爭視聽著作如本院卷三第277至281頁附表所示。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本件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在「金沙灣KTV」擺放美華伴唱機之
10 行為，侵害原告公司就系爭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權、公開傳
11 輸權，本於侵害防止而得禁止被告為訴之聲明第一項之作為
12 及請求被告為訴之聲明第二項之不作为，為被告所否認，並
13 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原告公司主張應禁止被告於附
14 表視聽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在中華民
15 國地區（台、澎、金、馬）提供公眾使用美華伴唱機，以及
16 被告不得於附表視聽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
17 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馬）公開上映如附表所
18 示視聽著作，是否有理由？茲分敘如下：

19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0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1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2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
23 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
24 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
25 任分擔之原則。次按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
26 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著作權
27 法第84條定有明文。所謂「有侵害之虞」，係侵害雖未發
28 生，然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其權利有被侵害之
29 可能，而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要，但不以侵害曾一度發生，
30 而有繼續被侵害之虞為必要。本件原告公司起訴主張該當著
31 作權法第84條後段侵害防止之被告作為，係被告明知美華伴

01 唱機是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範之機器，會連結
02 到系爭視聽著作，卻在「金沙灣KTV」擺放美華伴唱機，並
03 教導客戶如何使用，業據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本院卷
04 一第339頁）。

05 (二)查被告對其擺放美華伴唱機在「金沙灣KTV」一事並未爭
06 執。而原告公司雖稱本件為民眾檢舉，但實際上原告公司擁
07 有哪些視聽著作的哪些特定著作財產權、營業商家所擺放伴
08 唱機臺背後的授權事宜等，一般至店的消費者根本不可能得
09 知、對此亦不關心，原告公司所稱之接獲民眾檢舉，實為原
10 告公司人員或經原告公司授權之人員蒐證而來，原告公司主
11 張本件為民眾檢舉云云，難認可信。而被告擺放在「金沙灣
12 KTV」之美華伴唱機包括原廠內建歌曲及聯網應用程式包括
13 線上歌曲串流服務平台，有美華營業伴唱機租賃交易確認書
14 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27頁）。本件原告公司授權人
15 員蒐證而在「金沙灣KTV」擺放之美華伴唱機點選連結如附
16 表編號195至200所示之原聲原影MV（視聽著作），有原告公
17 司提出之蒐證光碟（置於隨卷證物袋）及部分畫面截圖在卷
18 可參（本院卷二第311至355頁），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故可
19 認被告擺放在「金沙灣KTV」之美華伴唱機於109年7月16日
20 確實可點選連結如附表編號195至200所示之原聲原影MV。原
21 告公司另提出由民間公證人於110年4月11日至高雄市○○區
22 之「大和樂釣蝦場」擺放之美華伴唱機進行之體驗公證書，
23 以證附表編號1至194所示之視聽著作亦可在被告擺放在「金
24 沙灣KTV」之美華伴唱機點選播放，然「大和樂釣蝦場」所
25 擺放之美華伴唱機，與被告擺放在「金沙灣KTV」之美華伴
26 唱機並非同一臺，縱使兩者型號相同，但民間公證人至「大
27 和樂釣蝦場」進行體驗公證之時間為110年4月11日，距離本
28 件原告公司授權人員蒐證時間（即109年7月16日）已近8個
29 月，則該體驗公證之美華伴唱機可連結之視聽著作，與被告
30 擺放在「金沙灣KTV」之美華伴唱機可連結之視聽著作是否
31 相同，實堪存疑。再者，所謂「串流（Streaming）」是指

01 將一連串의影像壓縮後，經過網際網路分段傳送資料，在網
02 路上即時傳輸影音的一種技術，並不將多媒體資料實際拷貝
03 一份存放在本機，而是利用客戶端緩衝記憶體（Buffer）的
04 概念，將資料不經實體儲存而直接由緩衝記憶體讀取播放後
05 丟棄，故若經由上開「串流」技術進行播放影音，自有可能
06 並未將影音檔案重製在美華伴唱機，故縱然被告擺放在「金
07 沙灣KTV」之美華伴唱機於109年7月16日可點選連結附表編
08 號19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然美華伴唱機既可由聯網應用程
09 式運作，則此點選連結之事並無法證明附表編號195至200所
10 示視聽著作重製在美華伴唱機。至於附表編號1至194所示視
11 聽著作，則難認可經由被告擺放在「金沙灣KTV」之美華伴
12 唱機點選播放，更遑論附表編號1至194所示視聽著作重製於
13 被告擺放在「金沙灣KTV」之美華伴唱機。

14 (三)再按「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
15 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
16 著作內容。．．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
17 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
18 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
19 接收著作內容。」亦為著作權法第3條第8款、第10款所明
20 定。以本件原告公司所提證據尚無法證明系爭視聽著作重製
21 在美華伴唱機，業如前述，自難認美華伴唱機具有下載、存
22 取系爭視聽著作之作用。而經由美華伴唱機播放相關視聽著
23 作所運用之技術，屬於原告公司應舉證之事實，雖被告擺放
24 美華伴唱機而實際上持有，但被告僅為美華伴唱機之承租人，
25 非製造、銷售、出租等知悉或具有創建更動相關視聽著作
26 播放技術能力之人，難認有舉證責任分配之調整規定適用。
27 則原告公司既主張存有系爭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遭侵害
28 之虞之情事，自應由原告公司負舉證之責。而附表所示編號
29 19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經由被告擺放在「金沙灣KTV」之美
30 華伴唱機之點播畫面僅有曲名及演唱歌手，有影片截圖附卷
31 可查（本院卷二第311至355頁），則於消費者點選曲名後，

其背後技術運作如何連結一事，實無可知，然若係以過往熟悉之「超連結」方式運作，則是使用者藉由點選連結路徑開啟、新增外部網站，將使用者帶至該經連結之網頁為瀏覽，故超連結之技術手段只是「提供」外部原始已經存在足以供不特定大眾瀏覽、播放各該著作之「路徑」，事實上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者為將影片上傳至外部影音平台之人，而不是提供超連結之人，因此，單純提供超連結，不應認為是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公開傳輸」行為。因此，縱然認為系爭伴唱機點播畫面呈現之曲名，係以「超連結」方式進行運作，則單純提供該等超連結，亦不遭評價為「公開傳輸」行為。則被告擺放美華伴唱機、教導消費者使用點播器之舉，以原告公司所提證據，自難認為係我國著作權法規範之「公開傳輸」行為。再者，串流技術既係將一連串的影像壓縮後，經過網際網路分段傳送資料，在網路上即時傳輸影音的一種技術，則須先有傳輸需求之啟動，即須先有點選曲目之作為，而除前開原告公司授權人員蒐證而點播附表編號19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之外，並無證據顯示於被告擺放美華伴唱機期間，系爭視聽著作曾遭點播，而原告公司授權人員蒐證點播，並非未經原告公司授權之舉，自不因原告公司授權人員點播之舉，而認原告公司獲專屬授權之附表編號19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之特定著作財產權遭侵害。

(四)另於108年4月16日修正通過、同年5月1日施行之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本件被告付費向訴外人美華公司承租美華伴唱機，訴外人美華公司保證伴唱機使用聯網雲端串流點歌服務暨歌曲，視聽著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均已取得合法使用授權，有美華營業伴唱機租賃交易確認書

及版權聲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27 至329頁），則被告主張其僅單純承租伴唱機，信賴訴外人美華公司之上開擔保，尚非不可採信。而原告公司授權人員實際自被告擺放之美華伴唱機點選之視聽著作僅為6 首（即附表編號195至200），相較伴唱設備多達數千首、上萬首之曲庫而言，所佔比例極微，要難以前開6首視聽著作可透過美華伴唱機串流連結，遽以推論被告即知悉此情；況且以所佔比例以觀，更見被告未即時發現前開6首視聽著作可藉由美華伴唱機運作而串流連結，尚符常情。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曾承租系爭伴唱機及訴外人弘音公司曾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則被告自當知悉使用系爭視聽著作須經原告公司授權，其未取得原告公司授權，原告公司自有權禁止之。然原告公司縱有取得系爭視聽著作之特定著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亦不影響被告是否得以信賴訴外人美華公司之合法授權保證，訴外人美華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應就出租美華伴唱機與他人而負擔刑事或民事責任，與本件被告是否因具有侵害特定著作財產權之風險而有防止之必要，而須承擔訴之聲明請求之不作為義務（即不得提供公眾使用美華伴唱機、不得公開上映系爭視聽著作），更屬二事。原告公司於審理過程不斷將上情混為主張，卻遲遲未對知悉或具有創建更動相關視聽著作播放技術能力之人提起訴訟，以釐清相關視聽著作之連結播放技術及法律責任歸屬，此雖為原告公司權利行使之自由選擇，但原告公司自應承擔此權利行使選擇所相應之舉證未盡之結果，不應將上情混淆後而主張被告負有為防止風險實現之不作為義務。

(五)雖被告身為營業場所之伴唱機承租者，對於承租機臺之合法性雖應負有較一般家用伴唱機使用者更高之查明義務，然我國目前並無視聽著作、音樂著作等專屬授權之查詢管道或途徑，訴外人美華公司更提出前開擔保，則被告因此信賴訴外人美華公司出租之伴唱機所使用聯網雲端串流點歌服務暨歌曲，視聽著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均已取得合法使用

01 授權，尚符常情。被告等於本件起訴前，於訴外人美華公司
02 擔保之下，於茫茫曲庫當中，應未查知美華伴唱機可串流連
03 接附表編號19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及他人公開傳輸之附表
04 編號195至200所示之視聽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應不該當著
05 作權法第87條第1 項第8 款規定。至於美華伴唱機是否為前
06 開規定欲規範之機器，與被告是否為該規定規範之行為人，
07 並非相同之事，況被告係承租訴外人美華公司提供之美華伴
08 唱機，並非提供或有能力修改伴唱機內部串流曲庫連結技術
09 之人，對於伴唱機內部串流曲庫所運用之連結技術更不知
10 悉，原告公司對於上情知之甚詳，卻執意以被告曾承租系爭
11 伴唱機等情，主張被告等該當第87條第1 項第8 款「明知」
12 之規定，自難認有據。

13 (六)本件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在營業場所擺放美華伴唱機，內建
14 有匯集未經原告公司授權網路路徑的電腦程式，提供消費者
15 可隨時在營業場所播放或接觸系爭視聽著作，使原告公司之
16 公開上映權受有侵害，且被告仍持續營業中，在被告未停止
17 租用美華伴唱機之情況下，系爭視聽著作遭侵權事實仍有持
18 續發生之可能，故請求禁止被告於附表視聽著作於「專屬授
19 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
20 馬）提供公眾使用美華伴唱機，及不得於附表視聽著作於
21 「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
22 澎、金、馬）公開上映如附表所示視聽著作。查經原告公司
23 授權人員蒐證，已證明可藉由被告擺放在「金沙灣KTV」之
24 美華伴唱機點播附表編號19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而被告在
25 「金沙灣KTV 」擺放美華伴唱機，招攬消費者上門消費點播
26 歌曲，若未有防範機制，以附表編號19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
27 而言，確實存有未經原告公司同意或授權而遭消費者點選而
28 擅自公開上映之風險，但被告所為係擺放伴唱機，前述公開
29 上映權所存遭侵害之風險，並非規制被告不得於附表編號19
30 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
31 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馬）公開上映如附表編號19

01 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所得防範；至於附表編號1至194所示視
02 聽著作之公開上映權，如何能因被告在「金沙灣KTV」擺放
03 美華伴唱機而具有遭侵害之風險？難認原告公司已盡舉證之
04 責，故原告公司以風險防止之必要，而請求被告不得於附表
05 編號1至194所示視聽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
06 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馬）公開上映如附表編
07 號1至194所示視聽著作，自難認有據。又美華伴唱機連結歌
08 曲曲目成千上萬，業如前述，據原告公司本件所為舉證，被
09 告擺放在「金沙灣KTV」之美華伴唱機，僅點選播放附表編
10 號195至200所示視聽著作，所佔比例極微，原告公司並未舉
11 證美華伴唱機點選曲目之後串流連結技術內涵，更有相當可
12 能係透過不該當公開傳輸之「超連結」方式為之，而美華伴
13 唱機於連結之曲目與原告公司無涉之情況下，係屬中性評價
14 之機器，原告公司無從就此等狀態之美華伴唱機使用多加置
15 喙，本院於審理過程更促使兩造就原告公司能提出專屬授權
16 證明之視聽著作均不串流連結之方案為和解（本院卷一第34
17 1 頁），經原告公司予以拒絕，而以原告公司於本件所為之
18 舉證，其徒以具有侵害防止之必要，請求禁止被告於附表視
19 聽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地
20 區（台、澎、金、馬）提供公眾使用美華伴唱機，已逾越風
21 險防範之必要，自難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在「金沙灣KTV」擺放美
23 華伴唱機，存有侵害系爭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之風險，更有
24 侵害防止之必要，而請求禁止被告於附表視聽著作於「專屬
25 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地區（台、澎、
26 金、馬）提供公眾使用美華伴唱機，及不得於附表視聽著作
27 於「專屬授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地區
28 （台、澎、金、馬）公開上映如附表所示視聽著作，均無理
29 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30 聲請，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核均與本件結論無涉，爰無一一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君豪

附表：

編號	曲目	演唱者	專屬授權期間	授權人
1	身後	aMEI	2018/1/11~2021/12/31	百代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2	連名帶姓	aMEI(張惠妹)	2017/12/21~2021/12/31	百代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3	Forever Young	艾怡良	2018/12/27~2021/12/31	百代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4	母系社會	阿密特AMIT	2015/4/23~2021/12/31	百代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5	血腥愛情故事	阿密特AMIT	2015/5/7~2021/12/31	百代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6	刪拾	楊丞琳	2019/12/12~2021/12/31	百代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7	ALONE	Alan Walker	2019/5/2~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	FADED	Alan Walker	2018/6/7~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	有一種悲傷	A-Lin	2018/11/29~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最佳男主角	A-Lin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1	啞啦	J. Sheon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2	YOU' LL NE VER KNOW	J. Sheon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3	那不是雪中紅	JPM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4	愛你	Kimberley 陳芳語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5	CHANDELIER	Sia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6	FOREVER LOVE	王力宏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7	唯一	王力宏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8	依然愛你	王力宏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9	你不知道的事	王力宏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0	寂寞無害	艾怡良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1	我不知道愛是什麼	艾怡良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2	三暝三日	吳宗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3	沒妳的城市	吳宗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4	是不是這樣的夜晚 你才會這樣的想起我	吳宗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5	屋頂	吳宗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Landy		股份有限公司
26	她GUCCI的 時候眼淚 總是PRADA PRADA的DI OR	屁孩 Ryan &水水Mizu98	2019/12/5~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九夜	李玟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28	I GO	周湯豪	2019/8/15~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29	受夠	周興哲	2020/4/9~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0	THIS IS LOVE	周興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1	怎麼了	周興哲	2019/2/26~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2	以後別做 朋友	周興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3	你，好不好	周興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4	如果雨之後	周興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5	小時候的 我們	周興哲	2020/2/13~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6	至少我還 記得	周興哲	2019/9/19~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7	終於了解 自由	周興哲	2019/9/19~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8	愛情教會 我們的事	周興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39	單身情歌	林志炫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40	零	柯有倫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41	那些年	胡夏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2	春泥	庾澄慶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3	海嘯	庾澄慶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4	情非得已	庾澄慶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5	別怕我傷心	張信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6	愛	莫文蔚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7	如果沒有你	莫文蔚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8	慢慢喜歡你	莫文蔚	2018/4/19~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9	我愛的人	陳小春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0	相見恨晚	彭佳慧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1	走在紅毯那一天	彭佳慧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2	聽說愛情回來過	彭佳慧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3	孟婆湯	游鴻明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4	那女孩對我說	黃義達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5	雨愛	楊丞琳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6	帶我走	楊丞琳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7	為愛啟程	楊丞琳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8	理想情人	楊丞琳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9	匿名的好友	楊丞琳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0	我可以為你擋死	潘美辰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1	天空	蔡依林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2	倒帶	蔡依林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3	消極掰	蔡依林	2019/3/28~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4	說愛你	蔡依林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5	玫瑰少年	蔡依林	2019/3/7~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6	紅衣女孩	蔡依林	2019/4/25~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7	騎士精神	蔡依林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8	你也有今天	蔡依林	2019/5/30~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9	看我七十二變	蔡依林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0	檸檬草的味道	蔡依林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1	我可以	蔡旻佑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2	盲點	鄧紫棋	2019/2/14~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3	倒數	鄧紫棋	2018/9/13~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4	那一夜	鄧紫棋	2018/12/13~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5	岩石裡的花	鄧紫棋	2019/1/10~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6	來自天堂的魔鬼	鄧紫棋	2019/2/14~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7	極速	鄭伊健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8	友情歲月	鄭伊健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9	空港	戴愛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0	累格	戴愛玲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1	浪漫來襲	蕭亞軒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2	你啊你啊	魏如萱	2019/1/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3	星期三或 禮拜三	魏如萱 & 馬頔	2020/1/21~2021/12/31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4	迷魂計	183CLUB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5	LYDIA	F. I. R.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6	月牙灣	F. I. R.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7	我要飛	F. I. R.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8	千年之戀	F. I. R.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9	你的微笑	F. I. R.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0	我們的愛	F. I. R.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1	希望你回來	TRASH	2020/1/2~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2	所謂的愛	小宇	2017/7/6~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3	愛存在	王詩安	2014/9/18~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4	大火	李佳薇	2011/10/20~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5	煎熬	李佳薇	2011/9/22~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6	像天堂的懸崖	李佳薇	2014/3/20~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7	耳朵	李榮浩	2018/11/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8	戒菸	李榮浩	2017/12/7~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9	不將就	李榮浩	2015/8/6~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少有為	李榮浩	2018/8/23~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1	喜劇之王	李榮浩	2014/12/4~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	LOVE U U	林俊傑	2012/1/17~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3	學不會	林俊傑	2011/12/20~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4	關鍵詞	林俊傑	2015/12/3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5	修煉愛情	林俊傑	2013/3/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可惜沒如果	林俊傑	2015/1/22~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7	手心的薔薇	林俊傑 & G. E. M. 鄧紫棋	2015/2/12~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8	偉大的渺小	林俊傑	2017/12/28~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小			有限公司
109	黑夜問白天	林俊傑	2018/1/18~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不為誰而作的歌	林俊傑	2015/12/24~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1	將故事寫成我們	林俊傑	2020/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2	那些你很冒險的夢	林俊傑	2012/1/3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3	燃燒	孫楠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4	雨天	孫燕姿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5	遇見	孫燕姿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6	綠光	孫燕姿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7	天黑黑	孫燕姿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8	第一天	孫燕姿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9	我不難過	孫燕姿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0	開始懂了	孫燕姿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1	你在不在	郭采潔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2	誠實地想你	郭采潔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3	好愛好散	陳勢安	2016/10/13~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4	沒那麼簡單	黃小琥	2009/12/29~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5	冷耳光	楊培安	2015/12/24~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26	妥協	蔡依林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7	PLAY我呸	蔡依林	2014/11/27~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8	大藝術家	蔡依林	2012/9/20~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9	第三人稱	蔡依林	2014/12/4~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0	BEAUTIFUL LOVE	蔡健雅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1	陌生人	蔡健雅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2	無底洞	蔡健雅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3	雙棲動物	蔡健雅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4	MARRY ME	蕭敬騰	2013/1/24~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5	王妃	蕭敬騰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6	皮囊	蕭敬騰	2018/4/12~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7	疼愛	蕭敬騰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8	全是愛	蕭敬騰	2018/6/14~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9	狂想曲	蕭敬騰	2011/6/30~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0	原諒我	蕭敬騰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1	海芋戀	蕭敬騰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2	無言花	蕭敬騰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3	新不了情	蕭敬騰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4	王子的新衣	蕭敬騰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5	只能想念你	蕭敬騰	2011/7/14~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6	會痛的石頭	蕭敬騰	2009/12/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7	怎麼說我不愛你	蕭敬騰	2011/8/9~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8	讓我為你唱情歌	蕭敬騰	2018/5/24~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9	末班車	蕭煌奇	2011/1/27~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0	銀角仔	蕭煌奇	2014/6/12~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1	上水的花	蕭煌奇	2014/5/15~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2	只能勇敢	蕭煌奇	2011/2/17~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3	好好先生	蕭煌奇	2013/2/5~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4	思念會驚	蕭煌奇	2012/1/3~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5	備胎	謝和弦	2018/12/13~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6	女孩妳知道嗎	謝和弦	2015/7/23~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7	你甘攏袂不甘	謝和弦	2016/10/13~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8	這是最後一次	謝和弦	2016/3/31~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9	在沒有你	謝和弦 &	2017/6/29~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

	以後	張智成		有限公司
160	你是真的 離開我	謝和弦	2019/7/25~2022/6/30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61	缺口	庾澄慶	2014/7/31~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62	李白	李榮浩	2014/7/24~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63	勢在必行	陳勢安&B ii	2011/11/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64	心牆	郭靜	2011/11/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65	孤獨的總 和	吳汶芳	2015/9/3~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66	遺失的美 好	張韶涵	2011/11/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67	逆時光的 浪	畢書盡	2015/10/8~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68	一千萬次 的淚水	朱俐靜	2013/3/28~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69	白天不懂 夜的黑	那英	2011/11/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70	製造浪漫	陳慧琳 & 鄭中基	2011/11/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71	女孩	韋禮安	2015/6/2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72	我比從前 想你了	畢書盡	2019/6/27~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73	愛・這件 事情	傅又宣	2014/11/13~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74	再痛也沒 關係	陳勢安	2012/8/28~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75	記事本	陳慧琳	2011/11/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176	不過失去	曾沛慈	2014/12/2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

	了一點點			有限公司
177	模特	李榮浩	2014/7/24~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78	COME BACK TO ME	畢書盡	2013/5/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79	到不了	范瑋琪	2011/11/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	年輪	汪蘇瀧	2015/12/10~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81	放下，旅行	李玉璽	2014/8/14~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82	約定	周蕙	2011/11/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83	好不好	李唯楓	2012/9/13~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84	幸福無關	畢書盡	2013/6/13~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85	轉身之後	BII	2011/11/15~2021/12/31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86	若是有一天	楊哲	2018/9/13~2022/3/31	豪記影視唱片有限公司
187	風鈴聲	謝宜君 & 陳隨意	2017/8/3~2022/3/31	豪聲唱片有限公司
188	史詩	蛋堡	2013/8/8~2022/3/31	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89	兇宅	熊仔	2018/1/18~2022/3/31	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90	大風吹	曾沛慈	2019/9/26~2022/3/31	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91	未接來電	楊乃文	2014/1/23~2022/3/31	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92	言不由衷	徐佳瑩	2017/12/28~2022/3/31	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93	到此為止	徐佳瑩	2018/3/29~2022/3/31	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4	我相信	楊培安	2013/8/1~2022/7/31	擎天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	我問天	翁立友	2020/1/5~2023/3/31	豪記影視唱片有限公司
196	侵門踏戶	翁立友 & 黃思婷	2017/6/1~2022/3/31	豪記影視唱片有限公司
197	塔堤雅娜	莊振凱 & 楊靜	2019/10/17~2022/3/31	豪記影視唱片有限公司
198	堅持	翁立友	2020/1/5~2023/3/31	豪記影視唱片有限公司
199	迷魂香	翁立友	2020/1/5~2023/3/31	豪記影視唱片有限公司
200	開門大吉	康康	原告即著作財產權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